

一、投标函

中国美术学院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中国美术学院象山校区手工艺术学院首饰与金工实验室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伍仟零肆拾贰元
（¥865042）的投标总报价，工期60日历天，项目经理：严国胜身份证
330825196812140055，保修期防水五年，其它两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元。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06 号

电话: 0571-28826603

传真: 0571-28826603

邮政编码: 310013

2017 年 2 月 15 日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中国美术学院

工 程 名 称：中国美术学院象山校区手工艺学院首饰与金工实验室改造工程

投标总价(小写)：865042元

(大写)：捌拾陆万伍仟零肆拾贰元整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2017-02-15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中国美术学院象山校区手工艺学院首饰与金工实验室改造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一	中国美术学院象山校区手工艺学院首饰与金工实验室改造工程	865041.64
1	建筑装饰工程	229915.41
2	安装工程	635126.23
合 计		865041.64

